《关于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21〕38号）文件精神，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减轻家长负担，坚持公益普惠、财政补贴与服务性收费相结合的成本分担原则，结合省内各地的收费标准，统筹考虑鹿城区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学生家庭承受能力和减轻负担等因素制定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二、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21〕38号）。

 **三、主要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正常教学日时段，按小学585元/生·学期，初中785元/生·学期的标准向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学校按规定的标准收取课后服务费，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或补助。收取的课后服务费收入主要用于支付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民办非寄宿制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可参照公办学校标准收取课后服务费，如学费中已包含课后服务内容，不得重复收费。

自2021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执行。

2022年1月7日